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011889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5年5月9日府地籍字第10531162300號公告附件序號35、42、46、53、54（本市內湖區碧山段二小段72、76、77、32、33地號等5筆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黃烏獅），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5年5月9日府地籍字第105311623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黃烏獅所有本市內湖區碧山段二小段72、76、77、32、33地號等5筆土地於105年4月28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嗣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授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以108年3月18日北市中地登字第1087004511號函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

業分別於108年3月29日(76、77、32、33地號土地)及
108年4月15日(72地號土地)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
為原登記名義人黃烏獅名義，爰撤銷本府旨揭公告附
件序號35、42、46、53、54之土地。

市長柯文哲
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

